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50 分 2、技术响应：30 分 3、售后服务：10 分 4、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标暗标）：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 K，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50 分）	<p>1) 本工程招标人设招标人期望值。</p> <p>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或低于企业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p> <p>3)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 K，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p> <p>说明：</p> <p>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2)	技术响应（30 分）	1) 曳引机防护等级（2 分）	所投电梯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且曳引机外壳防护等级达 IP41（含）以上的得 2 分（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 分
		2) 电梯制动器（3 分）	所投电梯制动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1 分；电梯制动器寿命 ≥ 2000 万次的得 2 分，1800 万次 ≤ 电梯制动器寿命 < 2000 万次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 分

	3) 电梯制动器静载力 (2分)	所投电梯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 $\geq 190\%$ 的得2分, $180\% \leq$ 主机制动器静载保持力 $< 190\%$ 的得1分, 本项最高2分 (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主机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分
	4) 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3分)	所投电梯品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 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 40 项达到 SIL3 的得3分, $35 \leq$ 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 40 项达到 SIL3 的得2分, $30 \leq$ 产品功能安全完整性等级 < 35 项达到 SIL3 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分
	5) 限速器寿命 (3分)	所投电梯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55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3分, 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35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2分, 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15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具有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分
	6) 雷击浪涌干扰 (3分)	电梯控制柜、调速器、控制器均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geq 16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3分; 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geq 10KV$ 但未达到16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 雷击浪涌干扰电压 $< 10KV$,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控制柜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分
	7) 盐雾测试 (3分)	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采用的不锈钢 439 材质中性盐雾试验, 测试方法: GB/T 10125-2021, 暴露时间 ≥ 480 小时仍合格的得3分, 暴露时间 ≥ 200 小时, 但未达到	3分

			480 小时仍合格的得 2 分，暴露时间<200 小时仍合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8) 光幕（4 分）	所投电梯光幕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1 分，光束数目≥194 束得 1 分，防护等级达 IP65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幕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4 分
		9) 层门防冲击动能（3 分）	根据 GB/T 7588.1-2020, 5.3.5.3.2 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460J（≥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3 分；抗摆锤冲击动能≥390J（≥1.1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2 分；抗摆锤冲击动能≥353J（≥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 分
		10) 层门系统（2 分）	层门系统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且层门系统运行寿命≥600 万次的得 2 分，550 万次≤层门系统运行寿命<600 万次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层门系统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 分
		11) 门系统（2 分）	电梯永磁同步门系统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且永磁同步门系统运行寿命>1500 万次的得 2 分，1300 万次 < 永磁同步门系统运行寿命≤1500 万次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门系统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 分
2.2.4 (3)	售后服务（10 分）	1) 事故应急处理： 事故应急预案（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		2 分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 (好得 2 分，较好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差的得 0.4 分)	2 分
		3) 技术力量及备品备件：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好得 1 分，较好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差的得 0.4 分)	1 分
		4) 星级维保： 电梯制造商的分支机构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适用于项目实施地）：其中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三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1 分；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四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2 分；连续五年（2020 年度-2024 年度）均获得五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重复计分（提供年度星级评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 分
		5) 免保服务： 投标人承诺免费为业主培训 2 人及以上，并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2.2.4 (4)	技术标	安装调试方案 (技术标暗标) (10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好得 4 分，较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差的得 2.8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好得 4 分，较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差的得 2.8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差的得 1.4 分。
<p>注：①以上评标方法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以诚信库资料为准；诚信库中不支持入库的资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无扫描件或提供不全则对应项不得分。</p> <p>②安装调试方案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徽标、人员名称等。安装调试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5)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